公告编号: 2018-023

证券代码: 870901

证券简称:阳光三环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自然人张强辉、罗兴红

受让方: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三环"或"公司")

交易标的:湖南郴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江环保") 55%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张强辉持有的郴江环保 51%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收购罗兴红所持有的郴江环保 4%股权。

协议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目前只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 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 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 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 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 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 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2,952,791.8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42,428,729.2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31,476,395.9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30%为

18,885,837.56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21,214,364.60 元,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总额为 0 元,成交金额为 2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郴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强辉,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龙川 县老隆镇居民新村居委会同福街 13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广东通兴再 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罗兴红,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湖南省郴州

市北湖区香花路 25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郴州市悦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 张强辉持有郴江环保 51%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 罗兴红持有郴江环保 4%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 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

郴江环保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4LY9AU2T,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湖南省 郴州市北湖区万华路北侧 101 号;法定代表人:罗兴红;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固体废 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 综合利用;再生建筑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再生建筑材料的销 售;再生建筑材料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江环保自2017年7月28日成立至今,营业收入为0元,资产总额为0元,账面净资产为0元,净利润为0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 郴江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姓名	(万元)		(万元)	
张强辉	1020	货币	0	51%
罗兴红	980	货币	0	49%
合计	2000		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郴江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姓名	(万元)		(万元)	
阳光三环	1100	货币	0	55%
罗兴红	900	货币	0	45%
合计	2000		0	100%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以上内容以最终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标的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收购张强辉持有的郴江环保 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收购罗兴红所持有的郴江环保 4%股权。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郴江环保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成立至今,尚未取得营业收入,账面净资产为 0 元,股东张强辉、罗兴红尚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阳光三环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收购股东张强辉持有的 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收购股东罗兴红所持有的 4%股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局实际办理完毕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郴江环保的股权,旨在优化公司结构,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战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郴江环保 55%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郴江环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